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受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新软件”或“公司”）委托，指派胡明律师、韦冠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接入方式出席冠新软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且该等文件和材料及公司人员向本所律师所进行的相关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

技园 C2-201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5:00至2024年5月15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4,007,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9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28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开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2024年05月15日 15时03分19秒

议案/表决项目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有效表决权数量	赞成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表决权数(比例)	明示弃权表决权数(比例)	未明示表决权数(比例)
1.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2.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3.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4.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5.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6.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7.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8.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9.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11.00	284100	284100	284100(100.00%)	0(0.00%)	0(0.00%)	0(0.00%)

议案说明:

- 1.00: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 5.00: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7.00: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9.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0.00: 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11.00: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包括证券持有人通过网上渠道和移动端渠道提交的所有有效投票数据；2、网上投票结果统计未对回避表决账户投票数据进行剔除；3、赞成、反对、弃权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4、本系统投票结果统计不构成持有人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发行人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确认，并形成最终表决结果；5、以上数据均以权益登记日登记数据确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持有数量及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等数据。如因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据发生变化或调整，上市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按照特别表决权实际情况自行统计。

